



交易、交割日历

2026年3月30日

| 交易所 | 提示事项 |
|-----|---|
| 大商所 | ▶ jd2603、eg2603、eb2603、pg2603、lh2603、lg2603合约提交买方交割意向，交易所配对，收取交割通知单，进行开票信息流转。 |

2026年3月31日

| 交易所 | 提示事项 |
|------|---|
| 大商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人客户2604合约持仓调整到0手。 ▶ 2604合约、i2605、jd2605、lh2605合约调整持仓限额。 ▶ 结算时起，2604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20%。 ▶ 持有jd2603、eg2603、eb2603、pg2603、lh2603、lg2603合约的买方扣剩余80%货款（注意扣货款后质押配比）收到仓单；卖方收80%货款（若完成发票流转，可收全款）。 ▶ l2604F、pp2604F、v2604F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 |
| 郑商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人客户2604合约持仓调整到0手。 ▶ 2604合约、ZC2605、PX2605、AP2605、CJ2605合约调整持仓限额。 ▶ 结算时起，2604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20%，CJ2605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10%。 |
| 上期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算时起，2604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15%；2605（fu除外）合约保证金交易所标准为10%。 ▶ 2604合约持仓调整为各合约的整倍数。 ▶ 2604期货合约和2605期货、期权合约、fu2606期货、期权合约调整持仓限额。 ▶ fu2604合约最后交易日，参与交割的卖方须付清仓储费（修改仓储日期至第二交割日）并通过仓单系统提交仓单交割授权，买方须准备好足够的货款并通过仓单系统提交买入交割意向。 |
| 能源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算时起，bc2604、nr2604合约交易所保证金为15%，2605（ec除外）合约交易所保证金为10%。 ▶ bc2604、nr2604合约持仓调整为各合约整倍数； ▶ bc2604、nr2604合约和2605期货、期权合约（ec除外）、lu2606、sc2606期货、期权合约调整持仓限额。 ▶ sc2604、lu2604合约最后交易日，参与交割的卖方须付清仓储费（修改仓储日期至第五交割日）并通过仓单系统提交仓单交割授权，买方须准备好足够的货款并通过仓单系统提交买入交割意向。 |
| 广期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人客户2604合约持仓调整到0手。 ▶ 2604合约调整持仓限额。 |

2026年4月1日

| 交易所 | 提示事项 |
|------|--|
| 大商所 | ▶ 关注2604合约进入交割月被动配对品种[a、b、bb、bz、c、cs、eb、eg、i、j、jd、jm、lg、lh、m、pg、rr、y]持仓，买方持仓客户若无交割意向，需收盘前及时调整持仓。 |
| 郑商所 | ▶ 关注2604合约进入交割月被动配对品种[AP、CJ、PK、SH、PX、PL]持仓，买方持仓客户若无交割意向，需收盘前及时调整持仓。 |
| 上期所 | ▶ fu2604合约上午卖方提交仓单交割授权，买方提交交割意向，结算时释放卖方交割持仓保证金。 |
| 能源中心 | ▶ sc2604、lu2604合约上午卖方提交仓单交割授权，买方提交交割意向，结算时释放卖方交割持仓保证金。 |
| 广期所 | ▶ 关注2604合约进入交割月被动配对品种[si、lc、ps]持仓，买方持仓客户若无交割意向，需收盘前及时调整持仓。 |

2026年4月2日

| 交易所 | 提示事项 |
|------|---|
| 上期所 | ▶ fu2604合约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买方扣100%货款（注意扣货款后质押配比）收到仓单，释放买方交割持仓保证金；卖方收100%货款，按交割结算单开票。 |
| 能源中心 | ▶ sc2604、lu2604合约交易所分配仓单，买方扣100%货款（注意扣货款后质押配比）收到仓单，释放买方交割持仓保证金。 |

2026年4月3日

| 交易所 | 提示事项 |
|------|--------------------------------------|
| 能源中心 | ▶ sc2604、lu2604合约卖方收100%货款，按交割结算单开票。 |

上述具体标准以交易所公告、通知为准,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

· 本周市场资讯 ·

郑商所

2026年3月20日,郑商所发布自2026年3月20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客户在甲醇期货2605合约上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16000手,烧碱期货2605合约上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8000手。

2026年3月20日,郑商所发布拟制定、修订23部期货业务制度,同步废止1部期货业务制度。具体包括:制定《郑州商品交易所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办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中介机构委托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2部业务办法,同步废止《期货公

司会员接受境外经纪机构委托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修订《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管理办法》等 14 部业务办法和《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期货业务细则》等 7 部品种细则，对境外特参交易、结算、交割、风控、管理等专项业务进行规定。

2026 年 3 月 24 日，郑商所发布自 2026 年 3 月 25 日起，客户在苹果期货 2605 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小开仓下单量调整为 2 手。

上期所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期所发布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斜口街办窑村七组中储西安物流中心的存放点增加热轧卷板期货交割仓库启用库容，由 1.5 万吨增加至 3 万吨。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期所发布石油沥青、丁二烯橡胶品种各合约自 2026 年 3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起，未取得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客户，其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时，自动转化的临近交割月份买入及卖出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均暂调整为 0 手。

2026年3月20日，上期所发布做好进一步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商品期货、期权交易范围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布可以从事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银行名单及相关事项。

2026年3月20日，上期所发布自2026年4月22日交易（即4月21日晚连续交易时段）起，将进一步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交易品种范围，新增开放镍期货合约、镍期权合约。

2026年3月20日，上期所发布即日起实施《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月移仓业务指引》。

2026年3月20日，上期所发布即日起实施上期所制定了《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结算业务指引》《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换汇业务指引》《上海期货交易所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处置业务指引》。《上海期货交易所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处置业务指引》（2023年9月修订版）同时废止。

2026年3月20日，上期所发布中国证监会已确定将上期所镍期货和期权纳入境内特定品种并引入境外交易者。自即日起，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向开户机构申请开通镍期货和期权合约交易权限。开户机构应当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有关要求，对客户适当性以及相应合约

的交易权限进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 对于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已取得镍期货和期权合约交易权限的境内客户，开户机构可以不再重新评估其适当性，无需关闭相应合约的交易权限。 2. 对于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后申请开通镍期货或期权合约交易权限的境内客户，通过适当性评估或者符合适当性评估豁免条件的，开户机构可以开通相应合约的交易权限。 3. 对于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后开户的境外客户，开户机构应当做好客户适当性评估以及相应合约的交易权限配置等工作。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期所发布为进一步加强交易者适当性业务管理，规范相关业务流程，修订了《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6 年 3 月 20 日，上期所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业务细则（修订版）》。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参与主体方面，增加“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客户”，明确其作为市场参与主体，可以参与镍期货交易。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业务细则》第二条中，增加“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境外客户”应当遵守本细则。二是持仓退出方面，增加镍期货移仓情形，明确申请移仓主体、移仓程序以及移仓内容。三是风控制度方面，增加境外参与者在持仓限额、持仓整数倍数、强制减仓上的具体规定。

2026年3月20日，上期所发布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镍期货及期权被确定为境内特定品种，现将境外交易者参与上述品种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2026年4月22日（4月21日晚连续交易时段）起交易，4月21日20:55-21:00集合竞价，21:00开盘。

二、交易合约

NI2605和后续期货合约，以及以上述期货合约为标的的期权合约。

三、外汇资金作为保证金有关事项

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境外客户可以使用外汇资金作为保证金。以外汇资金作为保证金的，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其市值核定的基准价，目前上期所规定可用于作为保证金的外汇币种为美元，折扣率为0.95。当日闭市前外汇资金的市值先按照前一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核算。每日结算时按上述规定的方法重新确定外汇资金作为保证金使用的基准价并调整折后金额。

2026年3月20日，上期所发布所对镍期权交易有关事项调整如下：

一、行权与履约：镍期权为美式期权，客户办理行权、放弃行权等业务的时间及渠道如下：

| 业务类型 | 申请时间 | 申请渠道 |
|---------------------|-------------|----------------------|
| 非到期日提交行权申请 | 非到期日15:00之前 |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
| 非到期日行权前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 非到期日15:00之前 |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
| 非到期日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 非到期日15:00之前 |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
| 非到期日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 非到期日15:00之前 |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
| 到期日提交行权申请 | 到期日15:30之前 |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
| 到期日提交放弃申请 | 到期日15:30之前 |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
| 到期日行权前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 到期日15:30之前 |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
| 到期日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 到期日15:30之前 |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
| 到期日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 到期日15:30之前 |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
| 做市商期权持仓不自对冲申请 | 非到期日15:00之前 | 交易终端或会员服务系统 |

二、持仓限额管理：期权和标的期货分开限仓。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得超过下表所示的持仓限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同一账户管理。

| 标的期货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
|------------------|---------------|
| 限仓数额（手，单边） | 限仓数额（手，单边） |
| 6000 | 1800 |

三、合约询价：客户可以在所有已挂牌期权合约上向做市商询价。询价请求应指明合约代码，对同一期权合约的询价时间间隔应不低于60秒。当某一期权合约最优买卖价差小于等于如下表所示价差时，不得询价。

| 申报买价（单位：元/吨） | 价差（单位：元/吨） |
|--------------------|-------------------|
| 申报买价 < 1000 | Max（申报买价×12%，60） |
| 1000 ≤ 申报买价 < 5000 | Max（申报买价×10%，120） |
| 5000 ≤ 申报买价 | Max（申报买价×8%，500） |

四、期权交易权限开通：开户机构（即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按照一般单位客户的适当性标准，向我所申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

2026年3月25日，上期所发布同意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成为上期所铜交割仓库，存放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东江大道108号，核定库容2万吨，不设地区升贴水。

2026年3月25日上期所发布风险提示函。近期中东局势复杂多变，贵金属、能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请各有关单位关注市场动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交易行为合规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工

作，提示投资者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理性参与，合规交易，共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2026年3月26日，上期所发布同意取消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石油沥青期货交割库资质。同意中石油燃料油新增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博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百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瑞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石油燃料油交收库成员。中石油燃料油下属交割库成员调整为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后，中石油燃料油集团交割中心核定库容和启用库容不变，均为6万吨；集团交割中心存放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工业开发区、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东路309号、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山。

能源中心

2026年3月20日，能源中心发布即日起实施《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结算业务指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换汇业务指引》修订版。此次修订更新了账户管理、委托结算备案、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数据申报说明等方面内容。

2026年3月25日能源中心发布风险提示函。近期中东局势复杂多变，能源品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请各有关单位关注市场动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交易行为合规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提示投资者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理性参与，合规交易，共同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2026年3月26日，能源中心发布自集运指数（欧线）期货 EC2703 合约上市时起，客户在该合约日内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 50 手。

2026年3月26日，能源中心发布自集运指数（欧线）EC2703 合约上市时起，涨跌停板幅度为 20%，套持仓交易所保证金比例为 22%，一般持仓交易所保证金比例为 22%。

广期所

2026年3月20日，广期所发布自2026年3月24日交易时起，铂期货 PT2606、PT2608、PT2610、PT2612、PT2702 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中的每次最小开仓下单数量调整为 1 手、每次最小平仓下单数量维持 1 手，钯期货 PD2606、PD2608、PD2610、PD2612、PD2702 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中的每次最小开仓下单

数量调整为1手、每次最小平仓下单数量维持1手。自2026年3月24日结算时起，铂、钯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7%，交易所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9%。

2026年3月20日，广期所发布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国际碳期货运用及实际案例研究》合作研究课题

2026年3月20日，广期所发布2026年清明节期间交易时间安排。4月4日（周六）至4月6日（周一）休市，4月7日（周二）起照常开市。

大商所

2026年3月23日，大商所发布自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结算时起，液化石油气期货PG2604、PG2605、PG2606、PG2607、PG2608、PG2609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由11%调整为14%、交易所保证金水平由13%调整为16%；液化石油气期货PG2610、PG2611、PG2612、PG2701、PG2702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由6%调整为9%、交易所保证金水平由7%调整为11%。

2026年3月23日，大商所发布自2026年3月25日交易时（即3月24日夜盘交易小节时）起，对液化石油气期货品种合约交易所手续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期货 合约 | 调整前（元/手） | | | | 调整后（元/手） | | | |
|---|----------|---------|--------|---------|----------|---------|--------|---------|
| | 投机日内交易 | 投机非日内交易 | 套保日内交易 | 套保非日内交易 | 投机日内交易 | 投机非日内交易 | 套保日内交易 | 套保非日内交易 |
| 液化石油气 PG2604、 PG2605、 PG2606合约 | 6 | 6 | 3 | 3 | 12 | 6 | 3 | 3 |

2026年3月24日，大商所发布拟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期货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胶合板期货业务细则》《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期货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纤维板期货业务细则》，对胶合板、纤维板交割质量标准进行调整。

2026年3月24日，大商所发布于2026年继续开展“企业风险管理计划——产融基地专项工作”，2026年产融基地工作内容以融入基地自身建设为根本宗旨，推动产融基地与大商所在服务产业层面的生态共建。在此框架下，产融基地与大商所围绕年度共建目标和重点任务保持动态沟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明确年度拟共同推进的产业生态共建工作安排，重点体现交易所市场建设与产业企业期现货业务的深度融合，联合培育市场、协同完善期现货生态体系。共建方案可统筹纳入拟共同开展的培训活动、“N×(2+1)”项目、实践项目及《大连商品交易所市场培育活动管理办法》明确的相关市场培育活动，并合理测算活动场次、参与规模及相应资金支持需求，同步梳理需交易所协调的讲师、

专业人员、具体业务等非资金类支持的资源或事项。对产融服务基地，可结合年度服务重点，与交易所共享拟服务产业企业及相关数据基础，便于双方精准配置资源、协同推进，持续提升服务产业企业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2026年3月24日，大商所发布于2026年开展“企业风险管理计划——龙头‘一对一’专项工作”，包含培训项目和实践项目两个模块。培训项目指大商所与期货公司会员单位或者产融基地合作，支持其对符合要求的龙头产业企业围绕大商所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开展的“一对一”培训或调研活动，产业企业指从事大商所上市品种相关生产、加工、贸易、消费、交割仓库等业务的企业。实践项目指大商所支持期货公司服务已经参与培训项目的龙头企业参与大商所期货、期权交易，或者基于大商所期货价格开展基差贸易。



扫码关注大地期货公众号

【免责声明】：上述内容以交易所公告、通知为准，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据此操作，风险自担。